

dentons.com

大成 DENTONS

在澳大利亚经商

截至2017年6月最新数据



1. 澳大利亚政府、法律和监管机构



1. 澳大利亚政府、法律和监管机构

1.1 澳大利亚政府和法律

澳大利亚（也称为澳大利亚联邦）是一个拥有联邦政府系统的民主制君主立宪政体。

澳大利亚包括六个州（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和两个领地（北领地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人口超过2,300万，是世界第十二大经济体。

澳大利亚设有三级政府：联邦、州（和领地）以及地方。联邦政府就澳大利亚宪法中列明的与整个国家相关的具体领域进行立法。包括贸易和商业、国防、外交、税收、银行、通信和海关。

州和领地政府主要就教育、卫生、交通和住房等领域的服务提供立法。

地方政府由所在的州和领地政府设立，拥有最小的管辖范围。其主要职能是提供社区服务，例如废物处理服务、街道照明和停车场、艺术和文化节目、道路等。

在澳大利亚成立的企业将受联邦法律、其经营所在特定州或领地的法律和地方政府地区的法规的约束。

澳大利亚是一个普通法国家，也就是说判例法与成文法并行适用。

1.2 主要监管机构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CCC

ACCC是独立的澳大利亚政府法定机构。

ACCC致力于促进竞争和公平交易，提供消费者保护，以便让消费者、企业和社区受益。ACCC处理反竞争和不公平的市场行为、公司兼并和收购、产品安全和产品责任，以及第三方对国家基础设施服务的使用权限。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APRA是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行业的审慎监管机构。APRA监督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例如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确保符合审慎的标准和做法，进而维持稳定和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体系。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ASIC

ASIC是独立的澳大利亚政府法定机构，监管澳大利亚的公司市场和金融服务部门。

ASIC对处理投资、养老金、保险、存款和信贷事项并提供咨询意见的澳大利亚公司、金融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士进行监管。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为进行股票、衍生工具、期货和固定利率证券交易的澳大利亚主要市场提供平台。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作为市场运营商、结算所和支付系统促进机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还监督其操作规则的遵守情况，促进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并帮助教育零售投资者。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ATO是负责管理联邦税收制度的法定机构。现行所得税制度涉及对个人和企业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征税。ATO受立法、ATO行政税务裁决和法院裁决的约束。

ATO还管理澳大利亚的养老金制度，征收烟草、汽油和酒精消费税，并管理货物劳务税。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FIRB的主要职能是：

- 审查外国利益关于投资澳大利亚的建议，并根据政府外国投资政策就这些建议向政府提出推荐意见
- 在一般情况下向政府提供有关外国投资事务的意见，以及
- 监督和确保遵守外国投资政策。

FIRB的职能只是建议性的。财政部长最终负责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并就建议作出决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一个联邦政府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申请，举行听证以及决定与授予或拒绝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事项。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是执行澳大利亚中央银行职能的独立法定机构。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有两个广泛的责任领域：

- 货币政策（主要目标是维持通货膨胀率），及
- 金融稳定（防止金融系统的过度风险，并在金融系统发生扰乱时限制其影响）。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维持支付系统的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负责发行澳大利亚货币。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还管理澳大利亚的黄金和外汇储备。

2. 对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

2. 对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

2.1 监管框架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符合国家利益的外国投资，并承认该等投资对澳大利亚的经济增长和繁荣作出的巨大贡献。

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受《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联邦）》FATA、其相关法规以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FIRB政策）规管。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协助下，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管理FATA和FIRB政策。

如果财政部长认为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外国投资的建议违反国家利益，财政部长有权拒绝该等建议，对这些建议施加条件，以及发出一系列其他命令。

某些外国投资建议在实施前需要通知FIRB并取得财政部长的批准。实际上，大多数申请不会引发国家利益关切，通常会获得批准。

2.2 外国投资者

FATA和FIRB政策适用于被视为‘外国人’的外国投资者。就这些政策而言，‘外国人’包括外国个人、公司、信托、政府和合伙。

通常不在澳大利亚居住的个人属于外国人（包括外籍澳大利亚公民）（外国人）。

符合下列情况的公司、信托或合伙属于外国人：

至少20%由单一外国个人、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持有，或

至少40%由外国个人、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组成的投资者持有。

所有‘外国政府投资者’也是外国人（见下文第 2.6条）。

2.3 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

财政部长可就‘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发出一系列命令。

财政部长主要关注对国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见下文第 2.7 条）。

外国人不需要向财政部长报告拟议的重要行动，除非该等行动也是需通报行动，但是他们可选择在采取重要行动之前通知财政部长，以便在实施重要行动之前取得财政部长回应的利益，避免财政部长随后作出处置命令。

重要行动

可能属于‘重要行动’的外国人行动包括：

- 购买澳大利亚土地；
- 购买澳大利亚农业企业的直接权益；
- 收购澳大利亚企业资产的权益，导致企业控制权的改变；
- 与一家澳大利亚企业达成‘重大协议’，导致企业控制权的改变；
- 与获取实体证券的权益或发行有关的行动；及
- 导致公司受外国人（或外国人之联营企业）控制的某些其他因素，如章程文件变更。

只有在超过规定的货币门槛时，上述投资才属于重要行动。

这些法规也规定了对澳大利亚企业的某些其他投资属于重要行动。

存在各种豁免，将某些行动排除在重要行动的范围之外。

需通报行动

拟采取需通报行动的外国人必须在采取行动前通知财政部长。

‘需通报行动’包括收购农业企业的直接权益，澳大利亚实体的实质性权益（一个外国人持有>20%或者两个或以上外国人持有>40%合计权益），以及超过所规定货币门槛的澳大利亚土地任何权益。

这些法规也规定了对澳大利亚企业的某些其他投资属于需通报行动。

豁免和排除

豁免和排除适用于某些外国人或投资，由此免除了通知财政部的要求，例如：

- 关于外籍澳大利亚公民购买澳大利亚土地；
- 专业保管人的某些收购；
- 从澳大利亚政府或国有实体获得的大多数投资；
- 在接管报价后的强制收购和全面收购；
- 配股发行情况下的某些收购；及
- 与上市实体相关的某些收购，例如股息再投资计划、分红股计划、分配再投资计划或转换工具。

门槛

一些投资不被视为‘重要行动’，除非该等投资超过货币门槛。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美国、新西兰、智利、日本、中国及韩国投资者的门槛较高，其他国家则例外。

2.4 对企业的外国投资

农业企业

外国人必须申请批准，方可获得价值超过5,500万澳元的农业企业直接权益。这是一项重要行动和应通报行动。

受通知及批准要求规限前，智利、美国与新西兰投资者的门槛为10.94亿澳元。

其他企业和实体

如上所述，在达到货币门槛的情况下，以下将是重要行动：

- 收购澳大利亚企业资产的权益，导致企业控制权的改变；
- 与一家澳大利亚企业达成‘重大协议’，导致企业控制权的改变；
- 与获取实体证券的权益或发行有关的行动；及

- 某些其他行动，例如修改组织文件，导致公司受外国人（或外国人的关联人士）控制。

在这些情况下，外国人投资的相关货币门槛是（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如不在规定的敏感行业进行投资，则美国、中国、新西兰、智利、日本及韩国投资者的门槛为10.94亿澳元，或
- 对于所有其他投资，为2.52亿澳元。如澳大利亚实体为澳大利亚单位信托或从事澳大利亚业务，则收购澳大利亚实体的大量股权亦为须呈报行动。

下列情况也属于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而不论价值多少：

- 外国政府投资者获得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的直接权益，或设立一家澳大利亚企业，或
- 外国人获得澳大利亚媒体实体或业务5%或以上的权益。

豁免证书—业务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豁免证书，例如在与某些外国金融机构的承销相关的情况下。

2.5 对土地的外国投资

谁需要FIRB批准？

在大多数情况下，外国人在获得澳大利亚土地的权益时必须获得FIRB批准。

什么是澳大利亚土地？

澳大利亚土地包括：

- 住宅用地；
- 农业用地；
- 空置商业用地；
- 已开发商业用地；及
- 采矿和生产地产。

住宅不动产

一般来说，不论价值多少，外国人必须获得澳大利亚住宅不动产权益的批准，除非适用豁免。

视外国人是澳大利亚的临时居民还是非居民而定，对于可获得住宅不动产的人士和住宅不动产的性质，有着不同的规定。

外国人可以申请购买现有住宅用于住宅重建，但前提是住宅重建将增加澳大利亚的住房存量。在批准时可以施加限制和条件。

农业用地

如果外国人（及任何关联人士）拥有的农业土地的累积价值超过1,500万澳元，则必须获得农业土地权益的批准。

空置商业土地

不论空置商业土地的价值如何，所有外国人必须在获得空置商业土地权益之前获得批准。

已开发商业用地

如果权益超过2.52亿澳元，外国人必须获得对已开发商业土地权益的批准，但如果该土地被列为敏感的已开发商业土地则例外，在这种情况下，门槛为5,500万澳元。

美国、新西兰、中国、智利、日本及韩国投资者的投资门槛较高，为10.94亿澳元。

采矿和生产地产

采矿或生产地产被视为FATA规定下的澳大利亚土地，并且对于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说没有适用的货币门槛，使得任何该等投资均属于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

美国、新西兰及智利投资者除外，受呈报要求规限前投资门槛为10.94亿澳元。

如果勘探和勘查地产提供占用土地超过五年（包括任何可能的延期）的权利，则将视为“澳大利亚土地”。视相关土地的类型而定，在收购达到符合前述规定的地产的权益时，可能构成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

对于外国政府投资者，以下是重要行动和需通报行动：

- 对地产（不论是普通法上还是衡平法上）的任何投资，即使说只是增加现有权益，及
- 对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证券的10%或以上权益的投资。

澳大利亚土地实体

澳大利亚土地实体是指拥有澳大利亚土地权益的实体，这些权益超过其拥有的资产总值的50%。收购该实体的证券可能被视为须呈报行动及重大行动，除非另有规定。

2.6 外国政府投资者

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所有外国政府投资者均须获得批准，不论投资或资产的价值如何：

- 直接投资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
- 设立一家新的澳大利亚企业
- 获得澳大利亚土地的权益
- 取得勘查、勘探、生产或采矿地产的任何权益。

2.7 国家利益

在确定外国投资计划是否违反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时，会考虑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目标实体或资产的性质、建议对国家安全和竞争性市场的影响、建议对经济和税收的影响以及投资者的透明度和性质。

2.8 什么时候申请

在您订立购买、租赁或许可澳大利亚土地的协议，购买澳大利亚土地公司或信托的股份或单位的协议之前，或在您采取任何其他需通报行动之前，您应该申请FIRB批准。

如果您在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前无法获得批准，您应确保合同或协议以获得令人满意的FIRB批准为条件。

2.9 费用

所有外国投资申请均须缴纳费用，且应在申请时支。

2.10 处罚

未申请FIRB批准可能会导致剥离命令、民事和刑事处罚和/或禁止建议。

3. 在澳大利亚设立业务



3. 在澳大利亚设立业务

3.1 商业实体的类型

澳大利亚的商业企业可以由个人、公司、信托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的负责实体、合资企业、合伙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运营。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这些结构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

公司受《公司法》监管，根据该法，董事具有范围广泛的重大义务。普通法也对董事施加了重大责任。

虽然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但董事可能须对违反其职责负个人法律责任。有关董事职责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7.1条。

澳大利亚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法》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公司可以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公众股份或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注册办事处。如果是私人公司，则还必须至少有一位董事（其中至少一位董事居住在澳大利亚）。如果是公众公司，必须至少有三位董事和至少一位秘书（至少两位董事和一位秘书必须居住在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公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外国投资者采用的最流行业务结构形式。

私人公司 Pty Ltd :

- 必须有至少一位但不超过50位非雇员股东
- 必须至少有一位董事在澳大利亚居住
- 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注册办事处
- 必须有处理税务的公共事务官
- 可以设公司秘书，但非必须
- 相较于公众公司相比，筹资选择较少。
- 公众公司 Limited :
- 必须至少有一位股东，股东人数没有上限
- 必须至少有三位董事，其中两位必须居住在澳大利亚
- 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注册办事处
- 必须有处理税务的公共事务官
- 必须至少有一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秘书（如果有超过一位的秘书，只需要有一位秘书居住在澳大利亚）
- 必须指定一位审计员
- 可通过发出披露文件向公众发售股份及其他证券而筹集资本。

合资企业

两个或以上个人或公司可以作为合资企业经营业务。合资企业可以从产出或产品中获得合资企业的收益。

合伙

合伙是决定为了获利而经营业务的两个（家）或以上个人或公司之间的协议。

独资经营者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作为独资经营者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并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另一个业务名称进行交易。

信托

信托是指一个人（‘受托人’）代表他人（‘受益人’）并为他人的利益而拥有财产的法定所有权的关系。受托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

管理投资计划

管理投资计划是一种允许个人或公司为了共同的营利目的而进行集资的结构。如果一个计划有20位或以上的成员，或者是由经营创立管理投资计划的人士创立的，则必须在ASIC注册。注册计划必须指定一个‘负责实体’，该实体须为公众公司，并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 AFSL。

澳大利亚分支机构

在澳大利亚（不包括通过子公司）直接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注册为外国公司，以：

-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
- 在澳大利亚设立或使用股份转让办事处或股份登记办事处，或
- 作为代理人、合法遗产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管理或处理位于澳大利亚的财产。

已注册外国公司经营的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责任由外国公司承担。

3.2 公司名称和业务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地位和其成员的责任，即Pty Ltd或Limited）。对于要注册的公司名称，不能与已经在ASIC注册的另一个名称相同或相似。此外，公司名称不许带有某些词语，例如，‘信托 Trust’一词。

申请人可以向ASIC申请保留公司名称，即使说申请人尚未准备好注册公司。

业务名称

在以下情况下，业务名称需要向ASIC注册：

我们可以在ASIC进行名称可用性检索，以核实您想要注册的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 公司希望以不同于公司名称的名称进行交易或经营业务
- 个人希望以不同于其姓名的名称经营业务，或者
- 合伙希望以其合伙人所有姓名以外的名称开展业务。

例如，如果您的姓名是Daniel Lee，而您的业务名称是‘Daniel Lee & Co’，则您需要注册业务名称‘Daniel Lee & Co’。

必须注册业务名称，方可以该名称经营业务。但是，这并非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如果要注册业务名称，业务名称的注册人必须有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业务、公司或域名的注册本身不提供任何知识产权；只有商标才提供该类保护。

在注册业务名称之前，应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进行检索，以查询是否有任何注册商标与拟议业务名称相似。注册业务或公司名称并不意味着同一个名称将可以作为域名或商标提供。

3.3 签证和移民

澳大利亚政府规管非澳大利亚公民和永久居民进入澳大利亚的情况。

技术和商业移民

政府致力于提高有能力推动澳大利亚经济增长的技术及商业移民数量。技术移民旨在解决技能短缺问题。

技术和商业移民也被视为发展新业务，促进技术发展和改善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和商业市场。

签证

任何签证的资格均取决于严格的标准，必须满足该等标准申请才能成功。

此外，寻求永久进入澳大利亚的任何人士均须符合关于健康和性格的规则。在一些签证类别中，澳大利亚的临时入境人士也必须符合这些规则。

有许多签证类别规管临时和永久进入澳大利亚，包括担保商业签证。

寻求招聘海外雇员在澳大利亚工作的澳大利亚和跨国企业可以为作为临时或永久居民进入澳大利亚的雇员提供担保。

商业创新与投资（临时）签证包括五个类别：

- 重要投资者类别，
- 优质投资者类别，
- 商业创新类别，
- 投资者类别，及
- 企业家类别

商业创新与投资（临时）签证的重要投资者类别、优质投资者类别、商业创新类别、投资者类别及企业家类别是获得居留权的替代途径。所有类别有不同的投资要求，必须予以遵守才能具备资格。



重要投资者类别

重要投资者类别签证 SISV 申请人（在2015年7月1日之后提交的申请）需要按下列比例在超过4年的时间投资至少500万澳元，方符合重要投资：

- 至少50万澳元投资合格澳大利亚风险投资或成长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于创业公司和小型私营公司），
- 至少150万澳元投资于合格管理基金或上市投资公司 LIC（投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兴公司），以及
- 对管理基金或公司的“平衡投资”最多为300万澳元，这些基金或公司投资于合格资产组合，包括其他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格企业债券或票据、年金及房地产（须遵守住宅房地产的10%上限）。

SISV持有人可以在4年后申请永久居留权，但前提是该等持有人在期间内每年在澳大利亚度过至少40天，并且维持500万澳元的合格重要投资至少4年（如果授予延期，则须适用其他条件）。

高级投资者类别

高级投资者类别签证 PISV 计划旨在吸引少数具有才能和创业精神的人士，他们可以将这些技能和才能转化成可以为澳大利亚带来长期经济权益的领域。

PISV仅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邀请的对象，潜在的获邀请方由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提名。

PISV申请人应至少将1,500万澳元投资于澳大利亚的合规投资。PISV持有人不需要满足任何居住要求，并且有资格在12个月后获得永久居留权。

商业创新类别

商业创新类别签证 BISV 旨在吸引具有商业技能且希望在澳大利亚设立、发展和管理新设或现有业务的人士。

BISV仅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邀请的对象，潜在的获邀请方由州或领地政府或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名。

BISV申请人将需要通过SkillSelect提交意向书。BISV持有人必须已经达到临时签证要求，已经在澳大利亚境内，且在申请永久居留之前的两年内至少持有BISV一年。BISV持有人还必须表明持续的业务参与，满足某些财务要求，并有雇用澳大利亚工人的历史。

投资者类别

投资者类别签证（ISV）旨在吸引那些想在澳大利亚某个州或领地作出至少150万澳元的指定投资并在澳大利亚维持商业和投资活动的人士。

申请人必须由州或领地政府提名。

ISV仅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邀请的对象，潜在的获邀请方由州或领地政府或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名。

ISV申请人将需要通过SkillSelect提交意向书。ISV持有人必须已经满足临时签证要求，已经在澳大利亚境内，且在申请永久居留之前的四年内至少持有ISV两年。此外，ISV持有人必须已经持有澳大利亚州或领地的指定投资至少四年。

企业家类别

企业家类别签证（ESV）为拥有至少200,000澳元储备资金以在澳大利亚进行产品或服务交易，或在澳大利亚发展企业或业务的人士设计。

申请人必须由州或地区政府指定。ESV申请人将需要通过SkillSelect提交意向书。ESV持有人必须满足临时签证要求，一直在澳大利亚，且在申请永久居留权前连续持有ESV至少4年。此外，ESV持有人必须证明在澳大利亚拥有成功的创业记录。

4. 税收



4. 税收

4.1 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

概述

澳大利亚的税收相关法律很详细，可能很复杂。

应仔细考虑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业务的性质以及因业务的性质而产生的任何税务影响。不可用以下信息替代详细的法律建议。

澳大利亚税法经常修订。澳大利亚纳税年度在每年的6月30日结束，但是可以申请替代年度截止日，以便与外国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一致。

直接税

主要的直接税是联邦政府征收的所得税。按个人、公司和信托进行评税。

合伙享有穿透性税收待遇。共享合资企业产品份额的合资企业参与者通常作为单独的纳税人征税。

澳大利亚居民就来自所有（全球）来源的收入纳税，但是如果由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为来自外国来源的收入缴纳外国税收，则通常可享受税收抵扣。非居民通常仅就来自澳大利亚来源的收入纳税。

企业的一般所得税税率目前为30%，但小企业的税率较低。根据超过每个税率相关门槛的个人应评税收入的组成部分，目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0%到45%的滑动标准。

大多数企业需要根据其估计的纳税义务，全年按季缴纳‘随收随付’（PAYG）分期税款，但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以确定其实际所得税责任。

所得税通过扣除应税收入中的允许扣除额进行计算。允许扣除包括针对经营业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资产折旧的资本减免作出的扣除项目。还允许就以前年度的损失进行扣除。

因处置1985年9月19日以后获得的大多数资本资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也应缴税。纳税人的资本收益净额（减去资本损失）按照与其他应税收入的项目相同的方式纳入纳税人的应评税总收入。净资本损失可结转并抵销未来资本收益。

澳大利亚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全额或部分享受计算抵扣；该等抵扣反映公司就支付给成员的利润缴纳的税款。

有一些特殊规则，确保公司税额抵扣期间对分配的公司税额抵扣的一致性。非居民股东没有资格获得抵扣分配的抵扣或退款。如果分配不能享受公司税额抵扣，则向非居民股东派发的股息可能需要缴纳代扣税。

间接税

联邦政府评估和征收的主要间接税是10%的货物劳务税（GST）。对某些货物还征收消费税，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州税

州税主要包括工资税（就企业工资总额征收）、土地税（就土地未改良价值征收）和印花税（对某些交易和文件征收）。

地方税

地方税通常包括土地税，通常参照土地价值征收。

4.2 外国投资者的常见税务问题

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如果您在澳大利亚经营企业，您将需要申请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如果您没有ABN，而您又必须有，则澳大利亚企业可能需要从应付给您的任何金额代扣49%，但须遵守某些条件和豁免。

附加福利税

附加福利税是雇主就已向其雇员或其雇员的关联人士提供的某些福利的价值所应缴纳的税项。通常适用于‘实物’福利，并根据福利的应税价值按最高个人税率缴纳。

养老金缴款

如果养老金缴款支付给符合联邦立法且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基金，则养老金缴款是雇主可扣除的税项。合规基金产生的收入，包括其收到的缴款，按15%的税率征税。

医疗保险税

个人应按个人可纳税收入的最高2%支付卫生保健税（称为医疗保险税）。政府在2017/18年联邦预算中宣布，从2019年7月1日起，医疗保险税税率将从2%上调至2.5%。目前正为该措施制定立法。除一般税费外，无私人病人医院保险的高收入纳税人（收入达到90,000澳元的个人或达到180,000澳元的家庭）也有义务支付最高1.5%的附加费。

临时预算修复税

这个税项就纳税人超过180,000澳元的应纳税收入按每一澳元两澳分的比率支付。将同时适用于2014年7月1日起的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并适用于2014-15 2015-16和2016-17收入年度。2017年7月1日起停止适用

货物劳务税（GST）

GST对大多数货物和劳务的供应采用10%的统一税率。GST是供应商应缴纳的多阶段税（类似于增值税），供应链条中的每个阶段都有可能征税，但登记实体有权就其业务的进项取得退税（称为‘进项税额抵扣’）。

重要的是，GST不适用于大多数货物和劳务的出口。

如果企业每年提供超过75,000澳元的应税供应品，则企业必须登记GST，不论澳大利亚业务是通过澳大利亚公司还是澳大利亚分支机构进行。

一般由供应商负责缴纳GST。大多数登记实体需要按月或按季度计算GST。

一些供应品不用缴纳GST。包括涉及健康、老年护理、教育和食物有关的某些供应品，以及出售农田和持续经营实体的供应品等。

其他供应品可以免税，因而不产生GST责任，但供应商可能被拒绝与该供应品相关的业务进项的进项税额抵扣。豁免供应品可能包括某些金融供应品（例如贷款、货币和衍生交易和股份转让），住宅租金和现有住宅楼宇的销售。

工资税

各个州和领地都有工资税立法，根据该等立法，雇主有义务就雇主的工资总额纳税。只有在雇主的工资总额超过门槛时，才需要缴纳税款。工资税率和门槛根据具体州或领地而有所不同。

印花税

各个州和领地都征收自己的印花税。印花税是对交易和某些文书（包括不动产和业务资产的转让）征收的税种。各州和领地的应纳税率和税款因交易的性质而各不相同。

这项税费通常由买方或受让人缴纳。

土地税

土地税是根据土地未改良的资本价值（不包括建筑物或资本改良的价值）对澳大利亚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年度税项。

养老保证金税

所有雇主必须为所有雇员的利益提供养老金缴款。最低缴款额目前为9.5%，并将维持在这一水平，直到2021年7月1日，届时这个税项将增加到10%，在随后的4年里每年增加0.5%，从2025年7月1日起增加到12%。

死亡、遗产和赠与税

澳大利亚没有特定的死亡、遗产或赠与税，虽然其中的每一项事件都可能产生重大的税收影响。

资本收益税（CGT）

CGT适用于影响大多数形式的财产或可强制执行权利的各种事件（例如资产处置）。

确定CGT责任时，从事件的资本收益中减去资产的成本基础。收益一般根据变现或其他特定事件（如停止成为澳大利亚居民）评估，而不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普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资本收益，但如果持有资产至少12个月，个人通常有资格享受CGT的50%折扣。对企业和个人有一系列优惠和递延机制。

非居民一般只就来自‘应纳税澳大利亚财产’的资本收益纳税，例如土地、土地间接权益以及采矿或探矿权。

代扣税

关于非居民负责所有澳大利亚来源收入的澳大利亚税收的一般规则已经就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进行修改。

付款人必须从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中代扣税款。如果付款人没有扣缴代扣税款，则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非居民收取利息、股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其他人士也需要代扣税款。

代扣税的税率各不相同，具体视是否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定。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不需要实际支付

给非居民便须缴纳代扣税。如果收入被重新投资、累积、资本化或以其他方式代表非居民处理，也可能产生责任。

居民企业对非居民的某些其他付款须遵守外国居民代扣税规则。但是，一旦确定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根据外国居民代扣税规则应代扣的付款接收方通常有权获得该金额的抵扣。

资本弱化

澳大利亚的资本弱化规则旨在防止跨境经营的实体以过高的债务水平为其营运提供资金，以获得更有利的澳大利亚税务结果。

利息支付的税收扣除受限于按澳大利亚业务债务总额评估的法定债务/股本比率（即3:1的债务与股本比率）。

已经提出法律修正案，如果通过，将显著修改澳大利亚资本弱化规则，包括法定债务/股本比率。

转移定价规则

转移定价规则旨在通过确保国际交易的相关方根据公平交易的方法确定其定价来应对国际利润转移技术。

这些规则允许税务专员重新分配收入或调整扣除项目，以反映公平交易安排。该规则延伸到同一企业的分支机构或部门，只要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和同一企业的海外常设机构之间进行非公平交易。

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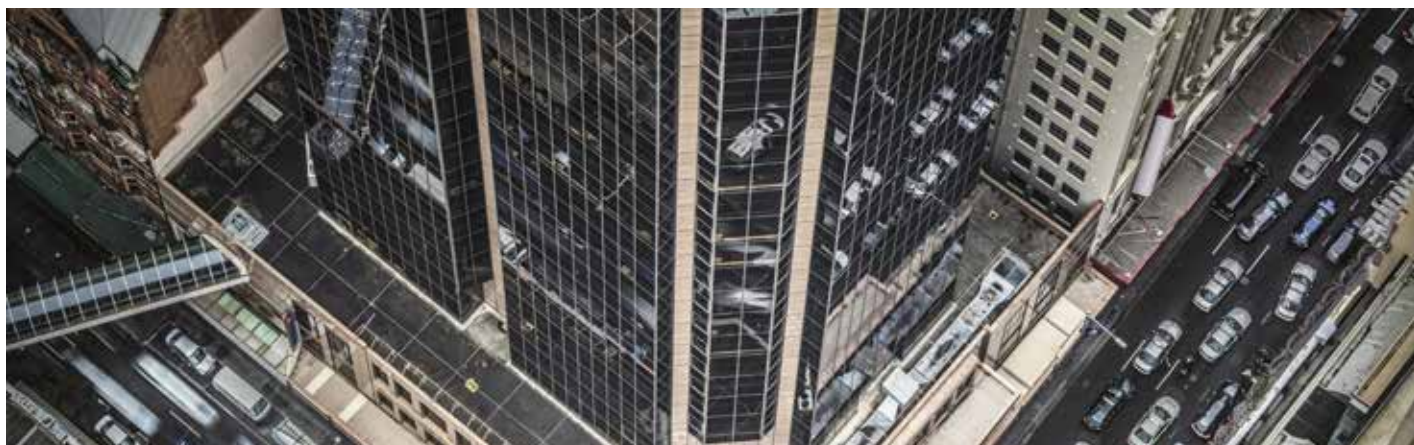
根据联盟政府对提高澳大利亚制造业竞争力的承诺，政府已经建议将研发税收激励机制修改为在一些海外国家（包括英国、比利时和荷兰）实施的‘专利箱’模式。

税收合并制度

合并制度允许符合资格的实体组织被视为所得税项下的单一实体。

作为合并组织的一部分，就税务而言，集团内部交易将被忽略。合并组织一般只需提交一份所得税申报表和一个公司已纳税额账户。

5. 收购



5. 收购

5.1 法规

有一些法规影响外国投资者对企业权益的收购。包括：

- 《公司法》
- 《外国收购和接管法》
- 《竞争与消费者法》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果买方、卖方或目标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专门适用于买方、卖方或目标经营所在行业的立法。

5.2 接管

对澳大利亚公众公司的控制可以通过接管方式获得。

收购上市公司、上市管理投资计划以及超过50名股东的非上市公司的权益须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接管条款。

根据《公司法》，如果由于交易，该人士在一家公司的表决权增加超过20%，则该人士不得获得一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相关权益’。不论收购方是否打算发出接管要约，这项禁止规定均适用，但不包括某些例外情况（例如目标公司的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批准收购）。

在澳大利亚的接管要约可能是场外要约或场内要约。场外要约是更常用的接管要约形式。

基本上，场外要约涉及向目标公司的每位股东发出接管要约（以收购人声明的形式）。为接受接管要约，目标股东将直接向收购人发送他们的接受函。

场内要约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因此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证券。接管要约的公告通过经纪人向证券交易所发出（随后向目标股东发出收购人声明）。目标股东通过在市场上出售其证券接受接管要约。

对于场外和场内接管，目标公司为其股东准备目标公司声明，其中包含接管要约的详细信息和其他基本信息。

虽然在场内要约和场外要约之间存在多项差异，但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场内要约的对价必须是现金（而对于场外要约，可包括其他股份）。更重要的区别是，与场内要约不同，场外要约可以是部分要约，且可能须满足某些条件。

债务偿还安排也用于企业重组（包括合并），是澳大利亚接管要约的替代方案。

某些收购和债务偿还安排将根据《外国收购和接管法》获得批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2部分。

6. 竞争与消费者法



6. 竞争与消费者法

6.1 竞争法

澳大利亚有类似于北美和欧洲竞争法的综合竞争法。

澳大利亚的竞争法规定在《竞争与消费者法案》（CCA）中，由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管理和实施。

主要禁止行为

澳大利亚的竞争法禁止：

- 反竞争兼并：可能显著减少澳大利亚竞争的任何股份或资产收购（见下文“兼并控制”部分）
- 卡特尔：竞争对手制定或实施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以操控价格、限制供应、分割市场或串通投标
- 滥用市场权力：运用实质性市场权力来破坏竞争对手，阻止市场进入或阻止竞争行为
- 维持转售价格：货物或劳务供应商寻求确保经销商在广告或销售相关货物或劳务时维持指定价格
- 特定的反竞争垂直搭售安排：某些形式的垂直搭售安排，且其目的是显著减少澳大利亚的竞争或者可能具有该等影响，以及
- 反竞争安排：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不论是否在竞争对手之间，且其目的是显著减少澳大利亚的竞争或者可能具有该等影响。

竞争法在澳大利亚境外的适用

澳大利亚的竞争法可能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外的行为。例如，上述关键禁令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士、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和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公司 在澳大利亚境外的行为。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运营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这取决于外国公司和澳大利亚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此外，澳大利亚海外的货物或劳务供应商须遵守关于转售价格维持和特定反竞争垂直搭售安排的禁止规定。

兼并控制

如上所述，澳大利亚的竞争法律禁止可能显著减少澳大利亚竞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资产收购。

没有法律要求通知ACCC在澳大利亚的任何兼并。但是，如果存在兼并显著减少竞争的风险，并且违反CCA，通常的做法是寻求兼并批准。这项规定特别适用于：

- 兼并可能超过ACCC的通知门槛（如果兼并方的产品具有替代性或补充性，并且兼并实体将占有相关市场的20%或以上份额，则ACCC鼓励通知）
- 兼并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通过移除有竞争力的竞争者等方式显著减少竞争
- 兼并很可能在其他情况下引发ACCC的审查，举例而言，由于向ACCC或其他监管机构投诉而向ACCC通知兼并。

在需要兼并批准的地方，澳大利亚有三个兼并批准流程：

- 非正式（即未获CCA承认）兼并批准流程，根据该流程，ACCC审查兼并，以确定其是否可能显著减少竞争
- 正式兼并批准程序，根据该程序，ACCC审查兼并，以确定其是否可能显著减少竞争，及
- 正式授权程序，根据该程序，如果澳大利亚竞争法庭确信兼并可能产生足够的公共利益，则可以授权兼并。

在这些流程中，最常用的是非正式兼并批准流程。

豁免和宽恕

ACCC针对卡特尔行为有一项豁免政策，合格申请人可根据该政策获得豁免。为了获得豁免资格，除其他方面外，申请人必须是卡特尔的其中一方，承认他们参与卡特尔，成为与卡特尔相关的第一个豁免申请人，同时不得是卡特尔的领导者。申请人可要求进行‘标记’，以维持其在队列首位的位置。

豁免的授予须待满足所有授予豁免条件方可作实，包括要求充分披露和合作。豁免政策适用于影响澳大利亚的国际卡特尔。

ACCC也规定合作政策，其中规定了‘灵活的’宽恕，以换取在所有执法事务中的合作。没有资格根据‘豁免政策’获得豁免的卡特尔参与者可能有资格根据合作政策获得宽恕。

调查

ACCC拥有调查涉嫌违反CCA行为的广泛权力。包括：

- 有权力要求一个人在宣誓情况下向ACCC提供信息、文件和口头证据，以及
- 有权力在占用人同意或ACCC获得手令情况下搜查住宅或商业场所。

此外，在刑事调查（如调查刑事卡特尔行为）中，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可在取得相应手令的情况下拦截电信、访问存储的通信和使用监视设备。

ACCC与其他国家的竞争监管机构合作，调查与多个国家相关的行为。

对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设施（或‘基本设施’）的使用权限

CCA规定可能‘声明’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设施的流程。一旦根据CCA‘声明’，必须按照使用权限提供方和寻求方之间约定的条款提供对已声明设施的访问。如果没有该等协议，可通过仲裁确定使用权限的条款。

6.2 消费者法

澳大利亚有全面的消费者法律，包括管辖不公平消费者合同、消费者保障和产品安全的规定。

这些法律载于《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该法是CCA的一部分。ACL由ACCC和各州消费者监管机构管理和实施。

主要禁止行为

禁止范围广泛的各种行为，包括误导或欺骗行为、不合理的行为、关于货物或劳务供应的某些类别的误导性陈述、某些类别的营销活动，以及标准格式消费者合同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

消费者保障

向消费者提供的每一种货物或劳务均须提供某些消费者保障。制造商和供应商都有这些保障项下的潜在责任。

明示保证

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给消费者的任何明示缺陷保证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因此，海外制造商在其他国家使用的保证须经过修改方可在澳大利亚使用。

产品安全

澳大利亚的消费者法律包含有关商品安全的广泛规定，例如关于特定商品的安全标准，禁止不安全商品，发布安全警告通知和召回不安全商品等

7. 关于公司的法律和法规



7. 关于公司的法律和法规

7.1 公司治理

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

澳大利亚法律要求实施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对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体，有许多公司治理要求和指南。包括《公司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可自愿采纳的各种行业标准，以及监管机构发布的指引（如APRA的审慎标准）。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列出以下八项原则作为良好的公司治理：

- 为管理和监督奠定坚实的基础
- 建构董事会以增加其价值
- 推行合乎道德及负责任的决策
- 保障财务报告的完整性
- 作出及时及均衡的披露
- 尊重股东权利
- 识别和管理风险，及
- 提供公平及负责任的报酬。

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职责

澳大利亚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须遵守《公司法》和普通法规定的一系列职责。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

- 有责任以应有的谨慎及努力行事
- 有责任真诚行事，而不是鲁莽或不诚实
- 有责任避免不正当使用其任职过程中取得的地位或信息
- 有责任防止无力偿债交易（仅限董事），以及
- 受信义务。

董事和管理人员还须遵守其他法律。包括：

- 对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适当的制度
- 确保实体适当审查财务，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7.2 披露义务

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

某些澳大利亚实体需要向ASIC提交财务信息，如果上市，还需要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报告的级别取决于实

体的规模；对于大型和上市实体，需要提交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半年度经审计报告。

已经制定各种规则，内容主要涉及向担保持有人交付这些报告并以电子方式向他们提供这些报告。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需要向ASIC作出某些财务披露。

澳大利亚适用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的会计准则。董事对财务报告负责。

持续披露

所有上市实体有义务向市场持续披露价格敏感信息。一旦实体获知信息，则应尽快发出该等公告。

关于是否需要披露信息，已经制定了一些规则，包括披露义务的例外情形（例如，不需要披露不完整且保密的信息）。

一些非上市实体也需要遵守与ASIC类似的披露制度。可通过几种方式遵守这种制度。

其他治理问题

澳大利亚已经制定内幕交易政策，禁止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内幕交易。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要求实体制定政策。这些政策通常会规定董事、执行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交易窗口。

为了使市场充分知情，上市实体的董事必须在交易完成后的短时间内披露他们在实体中的持股以及他们进行的任何交易。

关联交易受法律监控；除《公司法》以外，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还适用其他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交易按商业公平条款进行，则无需获得证券持有人的批准。

澳大利亚对无力偿债交易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某家实体处于财务困境，董事应谨慎避免违反这些法律。如果公司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偿还债务，而董事允许公司继续交易，董事可能面临个人责任。



8. 股本募集



8. 股本募集

《公司法》规管澳大利亚金融产品的所有发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期权、管理投资计划权益、债券和其他证券。

重要的是，《公司法》要求澳大利亚和外国发行人在发行金融产品之前向潜在投资者提供披露文件（例如招股说明书或产品披露声明）。这是为了帮助投资做出与投资相关的知情决定。

例外情况

这项披露要求有一些例外情况，包括以下向以下人士发出的要约：

- 过去两年总收入至少为250,000澳元，总资产至少为250万澳元，或为金融产品至少支付50万澳元的成熟投资者
- 控制至少1,000万澳元或持有授权其提供金融产品咨询意见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的专业投资者，及
- 发行人已认识的投资者，且在12个月期间内最多提供20份该等要约，最高筹集200万澳元。

要求

对于出售现有金融产品的要约，一般不需要披露文件。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现有金融产品以便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实体可能需要准备披露文件。

除了披露要求外，《公司法》对金融产品的不请自来要约和关于金融产品报价的广告施加了某些限制。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体还应牢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列明关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实体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规定。例如，在未经股东批准的情况下，对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发行的资本的百分比有一些限制。

9. 金融服务法



9. 金融服务法

9.1 金融服务供应商

在澳大利亚经营金融服务业务的人士通常需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AFSL）。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委任授权代表或者获得豁免，则公司不必获得牌照。

如果某位人士从事旨在（或可能）劝诱澳大利亚人使用其金融服务的行为，则属于在澳大利亚经营金融服务业务。不论经营该业务的人士位于澳大利亚还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地点，均没有区别。

一般来说，在下列情况下，将构成提供金融服务：

- 提供金融产品咨询意见
- 处理金融产品（即金融产品的发行或买卖），或
- 经营注册管理投资计划。

可能适用于外国实体的例子包括：

- 向澳大利亚境内人士发行证券、股份、股票、存款、债权证、债券、管理投资计划权益或保险产品的外国公司
- 以保管安排或信托方式为澳大利亚境内人士持有证券、股份、股票、债权证、债券或管理投资计划产品的外国公司，及

- 与澳大利亚境内人士订立货币、大宗商品、金属、利率和指数的掉期、远期交易或其他衍生合约的外国公司。

可能适用的豁免包括向受与澳大利亚监管框架相当的制度（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管的外国金融服务提供的豁免。

一次性交易可能不需要持有AFSL的规定。与批发客户（成熟和专业投资者）相比，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服务供应商适用的标准更高。

谁需要持有AFSL？

只有提供金融服务的人士需要AFSL。持牌人可委任获授权代表根据牌照行事，但持牌人一般须对其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负责。

ASIC颁发AFSL，并规定了须达到的重要标准，包括财务、人员配置和其他资源。获得许可证并非简单的操作，持牌人在牌照颁发后将须承担义务。

未遵守金融服务法律

未遵守金融服务法律将导致严重后果。可能包括罚款、监禁、禁止令和/或（在某些情况下）客户解除协议的权利。

9.2 消费者信贷法

如任何人士希望出于个人、家庭或住户目的或为住宅物业投资提供贷款或提供信贷协助（即作为纪人行事或为借款人安排贷款），必须持有ASIC监管的澳大利亚信贷牌照（ACL）或作为ACL持有人的信贷代表。

他们还必须遵守《国家消费者信贷保护法》和《国家信贷规定》规定的规则，包括关于负责任贷款的规则。

10. 银行和金融服务



10. 银行和金融服务

10.1 澳大利亚的金融系统

澳大利亚金融系统包括商业银行、零售银行和投资银行。

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四大支柱’政策，拒绝四大银行之间的任何合并。这是长期政策而不是正式法规，但是反映了政界广泛不欢迎银行兼并。

监管

澳大利亚的银行监管主要分为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APRA 负责授权吸收存款机构（ADI）的许可和审慎监管。包括银行、建筑协会、信用社、互保协会和某些信用卡计划参与者以及某些买方支付工具。

外国银行

外国银行可以通过授权分行或授权当地法人子公司运营。子公司通常可以从事澳大利亚全方位的银行业务，但分行通常受到限制（包括禁止从事零售银行业务）。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规定了‘报告实体’的某些义务，例如在金融服务部门经营的企业、会计师、律师和公司董事。这些义务包括实施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合规计划，其中涉及在提供‘指定服务’之前核实客户的身份。

还规定进行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以防止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还要求报告实体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报告可疑事项和超过10,000澳元的现金交易。

也规管与规定的外国居民进行的交易。

10.2 向澳大利亚的银行借款

担保与否？

借贷可以担保或不担保。无担保贷款可能以机构最高贷款为限，可能导致定价高于银行为担保贷款提供的定价。

无担保贷款可根据借款人和可能的借款人集团其他成员做出的禁止抵押承诺提供。

在借款人破产情况下，担保贷款人优先获得偿还。

担保类型和融资文件

对于大多数商业借款，澳大利亚银行使用按银行标准文件提供的贷款许可函（letter of offer），大部分是由贷款人自己编写，有时由贷款人的外部律师编写。

贷款通常按浮动和固定利率提供（浮动利率更常见）。澳大利亚的贷款往往被记录为票据工具或现金垫款。

定价以个人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或屏幕利率为基准。在澳大利亚，最常用的屏幕速率是路透社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BBSY）。有时，将适用参考银行设定的利率。

在澳大利亚借款时，担保可能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保证
- 不动产按揭，及
- 一般担保权益。

10.3 什么是担保的偿还顺序？

根据澳大利亚的制度，有担保债权人（即持有在担保付款或履行义务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益的债权人）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

担保的偿还顺序相当复杂，且如果公司进行清算（即因无力偿债被清盘），则会发生变化。

如何接受担保？

接受担保主要有三种方式：

- 通过法律的实施（例如，仓储人员或维修人员对货物的留置权）
- 通过应在动产证券登记册（PPSR）上登记的担保权益。重要的是，如果任何人士脱离对不动产以外的财产的占有，且未在PPSR上登记担保权益，则他们对该项财产的产权可能会被推翻。例如，融资租赁项下的业主需要在PPSR上登记该权益，或者
- 通过不动产按揭。不动产按揭通常延伸到土地上的任何改良（固定装置），且无须遵守PPSR制度。

财务协助问题

收购融资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财务协助。《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某位人士提供财务协助以获得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财务协助包括提供保证或担保。

追索

担保贷款可以对借款人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贷款人仅可对提供作为担保的资产执行其权利。这种情况主要面向经验丰富的借款人，资产优质，杠杆程度不高。

对冲

对于财产和项目贷款，澳大利亚银行往往要求大部分债务进行利率套期保值（在浮动利率融资的情况下）。可以达到贷款的50%或以上。

利息代扣税

向澳大利亚境外支付利息通常需要缴纳利息代扣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10%。

10.4 动产担保法

《动产担保法》（PPSA）适用于有形和无形动产的所有担保权益。PPSA不适用于不动产。

PPSA规定了设立有效担保权益的明确规则，以及针对竞争性担保权益的全面和一致优先权规则。该法以新西兰、加拿大和美国的现有动产担保法为基础。

根据PPSA，设置了国家登记册，即动产证券登记册（PPSR），用于登记动产的担保权益。登记册用作人们购买动产（或以其他方式与拥有动产的人士交易）的机制，以确认另一方是否对该财产持有担保权益。

PPSR记录的权益包括：

- 向融资人提供的在公司所有资产上设立的一般担保权益
- 在特定资产上设立的担保权益，及
- 资产所有人持有的资产权益，如果这些资产由第三方占有（例如租赁设备）。

PPSA适用于较为传统的担保安排，如资产的押记和按揭。PPSA也影响根据以下各项提供的动产：

- 经营租赁（不包括小汽车租赁等短期租赁）
- 融资租赁
- 租购协议
- 在付款之前向买方移交货物占有的销售协议，以及
- 商业托运。

除非上述任何安排所涉及资产的所有人根据PPSA采取必要步骤，以完善由该等安排设立的担保权益，否则在对方破产时，该所有人将无法倚赖其法律权益来证明对该动产享有首位索赔权。

您如何根据PPSA保护自己？

您必须完善您的担保权益，以保护您在动产中的优先地位，避免您的动产在未涉及您的担保权益的情况下被出售，并维持其可强制执行性。

最常见的保护方法是在PPSR上登记。



11. 雇佣



11. 雇佣

11.1 公平工作法

《公平工作法》是管理大多数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主要立法。涵盖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外国公司及这些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雇员。

该法规定了雇主和雇员的义务。该法还涉及各种问题，包括防止不公平解雇，保护免于遭受‘不利行动’以及最低雇佣条件和条件。

雇佣普通法对雇佣关系也有很大影响。

除了在有限的情况下，《公平工作法》载明了国家工作场所关系制度，监管澳大利亚雇员的最低雇用条款和条件。包括国家雇佣标准、现代劳资裁定和企业协议。

附加义务适用于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处理该法未涉及的事项。包括享有长期服务假（通常在服务10年后有两个月或三个月的带薪假期），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较早获得该假期。

国家雇佣标准

国家雇佣标准包括10个最低基本雇佣条件：

- 每周最长工作小时数
- 无薪育儿假（但对于合资格父母，澳大利亚规定了由政府出资的法定带薪育儿假的制度）
- 为长期雇员提供四或五周的带薪年假
- 为长期雇员提供10天带薪的个人/陪护假期
- 社区服务假
- 公共假期
- 解雇通知
- 遣散费
- 灵活的工作安排，及
- 公平工作信息声明。

现代劳资裁定

现代劳资裁定是一系列精简的国家裁定，通常规定了特定类别雇员必须满足的最低条款和条件。这些裁定通常适用于某个行业的雇主或特定类别的工人。但是，在澳大利亚有一些工人的雇佣情况不受现代劳资裁定的监管。

企业协议

企业协议是集体谈判达成的协议，其中规定了适用于特定企业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可以取代现代劳资裁定或者与其一并适用。

法律要求在谈判这些协议时遵守某些规定的诚信谈判要求（例如要求承认所有其他谈判代表并与其进行谈判）。

11.2 雇佣审裁处

公平工作委员会是协助解决工作场所争端的主要国家工作场所关系审裁处。委员会有权作出和更改裁定，设定最低工资率，批准企业协议，确定不公平的解雇索赔，并就诚信谈判和劳工行动发出命令。

还有一些其他法庭和审裁处处理与雇佣有关的事项，包括工作、健康和安全性以及歧视问题。

11.3 工会和劳工行动

联邦、州和领地法律保护雇员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

在澳大利亚一般禁止发起劳工行动，除非公平工作委员会就企业协议谈判向其作出授权。

11.4 普通法

每项雇佣关系将由一份雇佣合同（不论是书面还是非书面）管理。

雇佣合同默示一些条款。雇佣合同为雇员提供的权益不能低于适用的现代劳资裁定或企业协议的条款或者国家雇佣标准。

11.5 工伤赔偿

州和领地法律要求所有雇主都必须购买和维持工伤赔偿保险（一种法定保险计划，为遭受工作相关疾病或伤害的雇员提供保险）。这些法律还规定雇主有义务帮助受伤或患病工人康复。

11.6 工作、健康和安全性

雇主还须承担其他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其雇员和其他人士在其工作地点的健康、安全性和福利。

对违反这些法律的雇主和其他人士（包括管理人员），可处以重大惩罚。

11.7 歧视和平等机会

联邦、州和领地的法律规定，基于某些规定的理由歧视人，或者以较不利的方式对待他们是不合法的。

此外，还制定了一些法律，确保个人享有平等雇佣机会，而不论其是何种性别。

12. 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受联邦立法和普通法保护。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符合其国际贸易和条约义务。例如，澳大利亚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签署国，该协定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制定了最低标准。

商标

对于用于区分某个所有人有的货物或劳务与其他所有人的货物或劳务的名称、标志、设备、颜色、声音、形状和气味，澳大利亚设有一个注册商标系统。

注册商标受《商标法》管辖。我们建议寻求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人士进行商标注册。

我们可以在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处进行检索，以核实您的商标是否可以在澳大利亚注册。

商标首次注册有效期为10年，以后每隔10年可以续展，续展没有限期。

在澳大利亚，普通法允许提起仿冒诉讼，从而保护用于区分货物或劳务来源或原产地的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仿冒诉讼通常与《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18条规定的诉讼一并提起。第18条防止交易者在交易过程中从事误导或欺骗行为。

澳大利亚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这项国际条约的签署国。《马德里议定书》使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在澳大利亚提交一项申请，在当前的《马德里议定书》的所有或任何签署国寻求保护。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必须以澳大利亚的申请为基准。

版权

《版权法》提供版权保护。在澳大利亚，没有版权作品的注册制度。作品创作后，原创作品即存在版权。

对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录音、电影、电视和声音广播，版权在作者去世日历年结束后70内存续。对于出版的作品，版权在该版本首次出版日历年后存续25年。

《版权法》规定了作者的精神权利，向某些作品的创作者赋予所有人的归属权以及防止不公平对待作品的权利。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在澳大利亚不需要版权声明，但建议您向公众告知已主张作品中的版权。

澳大利亚是处理版权的多项国际公约的签署国。

专利

澳大利亚专利提供法律权利，以阻止第三方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澳大利亚制造、使用或销售发明。仅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保护。

专利受《专利法》管辖，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办公室管理。

澳大利亚的标准专利保护期最长为20年（药品专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长）。

创新专利的保护可以长达八年，自专利日期起计。

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人也可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单项国际申请。申请人必须在PCT申请上指定他们在申请18个月内拟进行国家申请的意向国家。

域名

澳大利亚的域名以‘.au’结尾，两年续展一次。

为注册‘.com.au’域名，申请人必须拥有澳大利亚企业、合伙、法定机构、组织、公司或许可贸易名称，或已注册

或待定商标申请，且可以从中衍生出该域名。域名授予符合先到先得标准的注册人。如果有人注册了域名但没有合法商业权益，在根据.au域名争议解决协议（对于.au域名）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协议（对于大多数其他域名）提交申请后，可能域名会被转移给对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一方。

视具体情况而定，该行为也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和仿冒。

植物育种者权利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受《植物育种者权利法》监管。

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新植物品种及其繁殖材料。这些权利的所有人享有生产、复制、商业开发和营销新植物的排他性权利。

只有新品种或最近开发品种可根据该法注册，因此重要的是在早期提交保护申请。

澳大利亚是《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签署国。

13. 财产



13. 财产

13.1 印花税

在澳大利亚，各个州和领地都对某些交易征收自有形式的印花税（或转让税），包括：

- 不动产转让；
- 股份转让；及
- 取得‘土地所有者’的权益（见下文）。

根据物业的价值和交易类型，印花税按固定税率或从价税率（以交易价值为基准）征收。

不动产转让

在各个州和领地购买不动产时，应缴税款按房产价值或所支付对价加GST（以较大者为准）按滑动比例收取。

取得‘土地所有者’权益，

如果通过购买公司的股份或单位信托计划的单位而间接购买不动产，可能须缴纳按一般税率计算的税款，犹如是购买该实体持有的不动产一般。

谁负责？

一般是买方负责缴纳印花税，但在昆士兰和南澳大利亚，双方都有责任。

豁免和优惠

某些交易可免除印花税或有权享有优惠。包括：

- 慈善机构、宗教团体和教育组织的购买
- 同一公司集团成员之间的转让
- 配偶或伴侣之间的财产转让，以及
- 购买首套住房。

13.2 货物劳务税（GST）

购买澳大利亚不动产通常需要交GST。GST类似于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的增值税。GST的税率为澳大利亚境内销售或消费的各种货物、劳务、权利和其他事项的价值值的10%。

登记GST

如果您经营一家‘企业’，且当前或预计的年营业额为75,000澳元或更高，则您必须登记GST。

就GST而言，‘企业’的概念非常广泛，且包括（除其他外）以企业形式进行的活动，具有贸易性质并以商业投机或商号形式进行的活动，或者以租赁、许可或土地权益的其他授予的形式进行的活动，条件是是按定期或持续基准进行。

即使未达到营业额门槛，有些实体可能也希望登记GST。自愿登记的好处可能包括可以申请GST‘进项税额抵扣’（仅可由已登记GST的实体就可抵扣购买申请），届时可通过申请抵扣或退回该企业所用的购进货物的价格中所含的GST。这些可抵扣购买项目的‘进项税额抵扣’可以抵扣其向其他实体提供的应税卖出资产而应缴纳的GST金额。

谁负责？

货物或劳务供应商负责缴纳GST。对于涉及澳大利亚不动产的大多数交易，则由卖方、建筑商、承包商或出租人缴纳。如果供应商已登记，不动产和建筑物（不论是新建还是二手）的销售、建造和租赁通常都需要缴纳GST，除非适用特定的优惠豁免。

一般来说，卖方会将GST纳入销售合同的价格当中，以便从买方那里收回任何GST。如果买方经营企业，并且已经登记（或被要求登记）GST，则通常可以通过申请收回其向卖方支付的任何GST来申请‘GST抵扣’。

豁免和优惠

不同的豁免和优惠可适用于澳大利亚不动产的销售。例如，作为持续经营一部分的卖出资产或作为农场土地出售的土地可能有资格取得免税卖出资产的豁免。由于GST法律对‘企业’的宽广定义，受现有租约约束的被出售土地可能有资格获得持续经营豁免。已建成的住宅楼宇一般获得豁免（进项征税），但GST通常适用于‘新住宅楼宇’的销售。

GST通常按已登记GST的卖方出售的澳大利亚不动产的全部价值计算，且通常可以就已登记实体从已登记卖方那购买的不动产申请进项税额抵扣。但是，如果双方书面同意适用边际计划并满足某些条件，则可以使用名为‘边际计划’的特殊GST计算方法。根据边际计划，GST根据卖方的名义‘边际’计算，而非出售价格全额。目的是确保只有

在2000年7月1日GST生效后或者在不动产受GST制度约束时（例如，未登记所有人选择登记

未登记所有人选择登记GST或将该物业出售给已登记实体），才需要缴纳GST。如果不动产作为应税卖出资产购买，按卖出资产的全部价值计算GST，则该项财产通常不能根据边际计划转售。即使买方已登记GST，边际计划项下的买方也不能申请资产的进项税额抵扣。因此，边际计划一般限于出售为作为‘新住宅楼宇’而开发或将要开发的不动产。

13.3 土地税

土地税是各个州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但不包括北领地）对该州或领地内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年度税款。

根据您拥有的所有应税土地的合并未改良价值，土地税每年评估一次。一般来说，您的主要居住地（您的住房）或用于初级生产的土地（农场）免征土地税。

13.4 市政税

市政税是地方政府设定、收取和使用的税项，以便在您所在的市政区域提供各种服务。

市政税与水电费不同，后者通常取决于您的水电消耗量。您通常会收到月度账目，其中列明您需要支付多少费用。

13.5 财产尽职调查

在购买一项资产（如财产）之前，买方应始终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财产尽职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检查财产的产权（包括检查是否有任何影响产权的第三方权利）；
- 审查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租赁和执照；
- 考虑是否需要FIRB批准；
- 审查规划证书和法规，及
- 调查是否有任何法定机构拥有该财产的权益。

14. 环境



14. 环境

14.1 环境影响的监管

影响澳大利亚环境的项目受到一系列规定的限制，这些规定通常旨在减少、限制或控制潜在的环境影响。

这些控制规定大体上包括：

- 通过批准制度来控制土地用途和发展影响
- 关于批准和许可的污染、废物和玷污法律，以及
- 环境保护法律。

14.2 发展审批

一般来说，涉及使用土地或以某种方式在陆地或水上进行的大多数类别的项目将需要取得某种发展或项目批准。可能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的批准。

通常需要发展或项目批准的项目包括采矿、建筑和施工、农业或制造企业、能源生产、基础设施以及产生废物或污染项目。发展或项目审批流程在各个州和领地有所不同，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评估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可能包括小型项目的简单城市规划声明，直到处理项目所有影响的全面报告，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生物多样性、原生植被、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 地下水、水文系统、湿地、雨水径流、节水

- 土壤、土壤盐度、土壤稳定性，及
- 具有环境（天然或人造）遗产重要性的物品。

此外，可以就项目特定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报告，例如：

- 气味、灰尘或其他空气或水污染
- 城市设计和城镇规划考虑（例如建筑物的体积和规模、光线或视野损失），以及项目对当地便利设施的影响
- 项目产生的噪声或交通量，以及
- 项目开始前存在的场所污染。

14.3 污染

- 大多数州都已经制定规管或许可污染产生的法律，方式是设定排放的具体限额并通过许可制度指定该等限额。污染的批准或许可通常从州环保机关取得。
- 污染活动一般是刑事制裁的对象。在各个州和领地，包括：
- 污染罪（未经批准而污染土地、空气或水）
- 污染清理要求（可能基于‘污染者自付’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污染者无法识别，可能给并未污染的土地所有者带来影响），以及
- 董事个人责任的差异化制度（针对公司造成的污染犯罪）。

在有些州，违反污染法的惩罚可能包括超过500万澳元的罚款和/或针对严重犯罪的监禁。

14.4 玷污

被化学品或废物（如石化产品或制造过程中的副产品）玷污的土地通常需要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和补救。

各州和领地都有在以下方面有着不同的规定：

- 所有人或占用人有责任通知当局或买方土地上存在的玷污物
- 所有人、占用人或名义所有人（例如承按人）有积极义务调查玷污；及
- 所有人、占用人或名义所有人负责补救费用和/或对其他土地的影响。

14.5 废物和化学品

各州和领地有具体法律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以及废物的处理或运输。

工业化学品的制造或进口受联邦政府的计划管制，根据该计划，需要提供评估证书。《国家废物政策》为产品管理设定了一个国家框架，并就列明的产品类别制定了扩大的生产者责任计划。

14.6 尽职调查

所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均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确保已经取得或正在寻求合适的审批和许可证。



15. 清洁能源和碳合规



15. 清洁能源和碳合规

减排基金

减排基金（ERF）旨在协助澳大利亚实现目标：在2020之前实现在2000年水平的基础上再降低5%的减排目标。土地所有者、企业、社区组织和州和地方政府现在可以通过逆向拍卖竞标政府合同（通常为5年期限）。这些碳减排合同让成功的投标方有资格就项目存储或避免排放的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获得由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按合同价格购买并由减排基金出资的碳信用单位。

为确保经济体其他行业的排放量上升不会抵消通过ERF购买的排放量，将引入保障机制，对该国的大规模排放者（直接排放量超过每年100,000的设施）进行监管。打算通过NGER计划提供背景数据，使清洁能源监管机构能够解决大规模排放者的基线排放水平问题，从而防止排放量进一步增加到历史水平以上。该保障机制已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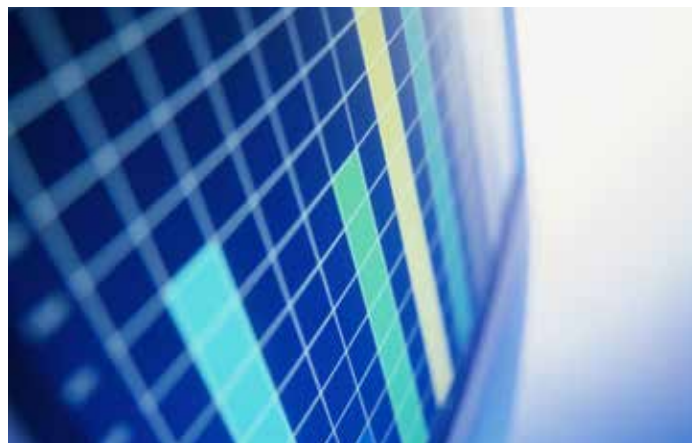
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NGER）计划

NGER计划要求达到NGER门槛的公司每年登记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使用和能源生产。NGER计划由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根据《2007年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法》管理。虽然NGER计划以前协助识别须对目前已废除的碳定价机制负责的当事方，该计划已经在立法重新构建后保存下来，现在将支持减排基金。

可再生能源目标（RET）计划

澳大利亚的目标是到2020年20%的能源需求由可再生能源产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RET计划允许实体生成可再生能源证书（REC）。电厂需要购买（或自己生成）这些可再生能源证书，然后根据法律规定每年交还一定数量的可再生能源证书。

RET计划的基础是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41,000千兆瓦时的目标。由于需求预测不断变化和成本上升，澳大利亚政府对该计划进行回顾，经过长时间谈判，参议院在2015年6月通过了修正案，到2020年将大规模目标减少到33,000千兆瓦时。



16. 原住民产权和原住民文化遗产



16. 原住民产权和原住民文化遗产

原住民产权是赋予某些原住民根据其传统习俗、法律和信仰使用土地的系列权利的术语。

在20世纪90年代的一系列决定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裁定，官方赋予的法定产权并不会取消原住民产权。

在1992年Mabo and Others v The State of Queensland (No. 2)一案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明确拒绝无主地原则（拉丁语‘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和所有土地的绝对实益所有权的主张在取得主权归属于君主的主张，赞成原住民产权的普通法原则。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1996年的Wik Peoples v The State of Queensland一案中进一步延伸对原住民产权的承认，当时法院确定法定的牧区租赁并不赋予承租人排他性占有权。

因此，法院认为，原住民产权和特定租赁人的权利可以共存（取决于特定牧场租赁的条款和性质）。

原住民产权法

《原住民产权法》是在Mabo决定之后制定的。1994年1月1日开始生效。

该法以及补充性国家原住民产权立法（统称为NTA）：

- 监管对原住民人民在澳大利亚土地和水域的权利和利益的承认和保护

- 确认在特定时期内所授予原产产权的有效性（例如，1994年1月1日之前授予的）
- 规定某些‘未来行动’应遵循的程序，
- 确认在土地和水域中的某些权益的授予具有终止原住民产权的效力
- 规定原住民可主张原住民产权的程序
- 规定如何向原住民产权所有人授予某些程序性权利的程序，包括‘谈判权’和要求赔偿，以及
- 设立国家原住民权审裁处。原住民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确定某一地区的原住民产权。

提出主张的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所主张的地区存在着原住民产权。同样，没有主张也不一定表明该地区不存在原住民产权。如果成功，原住民产权主张将交存原住民产权登记册。

原住民产权的影响

一般来说，土地的永久业权和大部分租赁权益不会直接受原住民产权主张影响，原因在于NTA规定政府的某些行动因授予排他性占有而终止了原住民产权。

矿业地产和一些租赁权益可能受到原住民产权主张的影响，因为这些权利不被认为是排他性占有的授予。最经常受影响的项目为采矿项目或农业项目。

原住民产权既可能在登记原住民产权主张之后，也可能在确定和登记原住民产权之后影响土地的利用和项目的运作。

原住民产权对项目运作的主要影响方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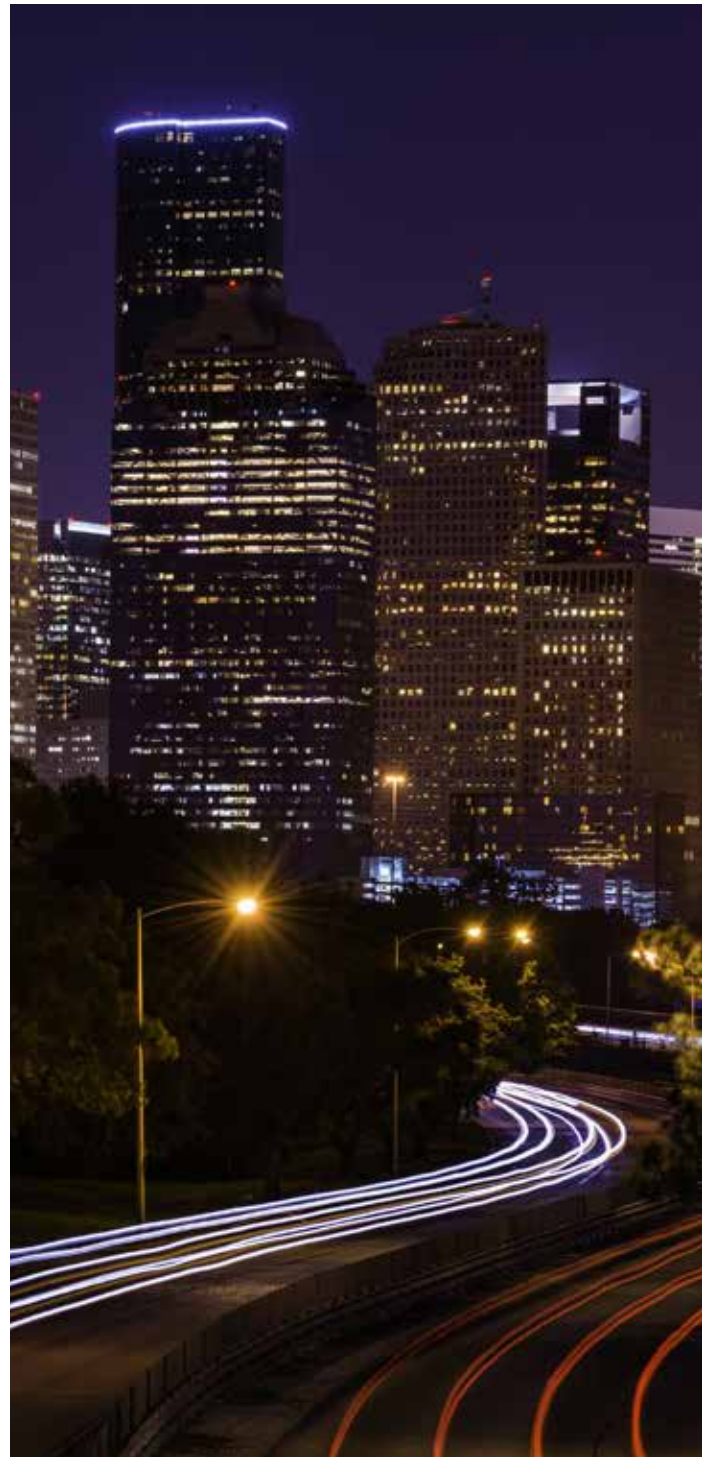
- 在对土地和水域采取某些行动之前必须遵循的程序，即‘未来行动’制度。拟议土地交易（例如授予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的未来使用必须遵循这些程序
- 在拟议授予矿业地产时，原住民产权人有权参与与政府和矿业公司就批准地产进行的谈判，以及
- 原住民产权持有人可以与土地持有人订立协议，并登记原住民土地使用协议（ILUA），以管理土地的未来使用和维护。ILUA可以包括关于使用权、补偿和重要文化遗址的保存或维护等方面的协议。

原住民文化遗产

原住民文化遗产受联邦和州立法管辖，这些立法保护具有文化重要意义的场所和物品（不论是否为原住民产权主张的标的）。

如果扰动具有需要原住民文化遗产重要性的场所，则必须取得联邦或州政府的批准。如果拟议开发具有文化重要意义或识别为文化遗产的地区，则通常还需要与当地原住民代表或土地理事会进行协商。

如果在土方工程或挖掘期间发现物品，则须遵守特定通知和咨询程序。



17. 原住民产权和原住民文化遗产



17. 能源和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矿产部门之一（按生产价值计算），以及发展迅速的天然气和替代能源产业。

17.1 立法框架

大致来讲，该行业受由联邦、州和领地立法和法规组成的广泛立法框架的监管。

为进入采矿或能源部门，潜在参与者需要考虑规管能源和资源资产勘探、开发、运营、收购和销售，环境，原住民产权，公司治理和税务义务的法律规定。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的所有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司还必须遵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7.2 矿业部门

州级法律

在各个州和领地的矿业由各自的矿业立法管理，其中规定矿物的所有权和采矿活动的运作。

这些州和领地也有一些其他法律，涉及矿区运营、矿区检查、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和规划。

采矿权

采矿权由采矿所在州或领地的政府授予潜在矿主。一般来说，资源的所有权在开采点移交给第三方（根据相关州或领地的采矿立法）。

通过向相关州或领地申请按先到先得的原则或者（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投标流程获得采矿权。也可以通过与采矿权持有人订立合约安排而获得采矿权。地面使用权由立法以及土地所有者订立的私人合同管理。

作为采矿权的一项条件，采矿权持有人通常要承担一些必须遵守的义务。这些义务可能包括支付租金和特许使用费，遵守雇佣法律规定、矿山恢复和报告规定、最低支出承诺和其他环境报告规定。

勘探许可证（或在某些情况下为保留许可证）的持有人将拥有获得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

行业特定规范

澳大利亚矿业的行业特定规范涉及使用《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称为JORC规范）做出公开报告（例如年度报告和分析师报告）。

虽然JORC规范适用于所有公众公司关于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报告，但《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也明确要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报告其勘查结果、矿产资源或矿产储量，以遵守JORC规范。

纳税义务—石油

石油资源租赁税（PRRT）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包括煤层气、致密气和油页岩项目。在2012年7月1日之前，PRRT仅对某些海上项目征税，但现在扩展到陆上和海上项目（不包括帝汶海的联合石油开发区）。

PRRT按项目利润（即资源的开采或上游价值减去开采成本的价值）的40%征收。

对于在帝汶海联合石油开发区生产的石油，必须与澳大利亚和东帝汶政府签订生产共享合同。

原油消费税也适用于陆上、沿海和某些海上区域的某些原油和凝析油生产。税率取决于发现和生产的日期。

州级特许权使用费也适用于石油资源的开采，根据生产的井口净值收取。一些州和领地已经引入了资源租赁使用费（RRR）来取代井口使用费和消费税制度。RRR是与PRRT类似的利润税。在已经引入RRR并且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的州和领地，已经免除联邦政府的原油消费税。

纳税义务—矿物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自2014年10月1日起废除。根据这项目前已经废除的制度，在煤炭和铁矿石开采活动的年利润超过7,500万澳元时，公司应纳税。

17.3 石油和天然气

除新南威尔士州、塔斯马尼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外，各州的燃气公用事业供应商已经私有化。大量液化气目前来自西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近海的联邦水域，昆士兰州的煤层气产量增加。

联邦和州立法均涵盖许可证；许可证允许油气勘探和生产，以及管道的使用和建造。管辖权问题取决于操作地点位于陆上（州和领地级）还是海上（联邦级）。

海上活动在澳大利亚海事管辖区的三海里界限以外进行。在海上进行的所有钻井活动均须遵守《海洋石油和温室气体储存法》。

石油

在澳大利亚生产的最常见石油形式包括原油、冷凝物和液化石油气，生产主要在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昆士兰州、北领地和帝汶海进行。联邦、州和领地立法通过

许可证系统来管理勘探、生产和管道活动。勘探许可证和矿权是进行石油勘探工程的合法权利，但须遵守条款和条件。

回收发现的石油储备需要生产许可证方，而建造和管理管道的运营则需要管道许可证。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也可能需要其他许可证。

天然气

与石油行业一样，联邦、州和领地层面的立法规定了勘探、生产和使用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权利，具体取决于资源的位置。

澳大利亚已经制定关于使用天然气输送和配送基础设施的国家制度，即《国家天然气法》（NGL）。《国家天然气法》概述相关天然气市场运营商、市场规则、交易系统和管道接入安排的规则。

除西澳大利亚外，所有州均已采纳《国家天然气法》，西澳大利亚的规则大部分复制《国家天然气法》的规定。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报告要求

对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油气实体，《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石油资源和储量的公开报告将根据石油工程师协会（SPE）和其他专业协会“SPE-PRMS”主办的石油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分类。最低信息要求适用于石油储量以及或有资源和预期资源估计的一般报告，以及重大原油和天然气项目关于前述估计的首次报告。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还规定了油气实体的其他特定持续义务和报告规定。

矿产勘探开发激励（流转扣除）

政府已经制定勘探开发激励（EDI）计划；EDI计划以加拿大“流转”（flow-through）股份结构为基础，勘探公司的

投资者有权就发生的勘探费用获得可退还税收抵扣。EDI方案承认勘探企业的内在不确定性。

通常，通过传统公司结构进行的勘探活动只能从公司内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勘探费用。获得税收抵扣的权利不得不停留在勘探公司，直到有足够的收入。

根据拟议的EDI计划，‘流转’扣除的优点是股东可以提前扣除先行支付的合格勘探费用。根据EDI，没有应税收入的初级矿产勘探公司将能够向其股东（仅限澳大利亚居民）移交绿地矿产勘探合格勘探费用的税收抵扣。税务局局长将决定股东可以作为税收抵扣申请的费用比例。该计划的三年期间上限为1亿澳元。

勘探抵扣额的上限为2014-15年度勘探支出2,500万澳元，2015-16年度3,500万澳元，2016-17年度4,000万澳元。

17.4 环境立法

各个州和领地都有关于环境保护、评估、规划和土地利用的详细立法和监管制度，由相关州和领地环保机构、资源部门和地方政府管理。

大多数勘探和生产许可证只有在相关州或领地部门评估任何拟议或潜在采矿或钻探活动的环境影响后才能获得。联邦法律也将适用于将影响联邦土地或州事务的采矿和钻探活动。

许多澳大利亚采矿和油气公司也遵守国际标准，如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联邦资源、能源和旅游部也出版了关于采矿环境管理最佳实践的一系列指引。



18. 反腐败行为立法



18. 反腐败行为立法

根据澳大利亚《刑法典》，向联邦公职人员行贿或给予‘腐败利益’属于犯罪。该法还禁止全球任何地点的澳大利亚公民、居民或公司在外国贿赂公职人员。

澳大利亚的反贿赂法律与《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类似。

反外国贿赂法履行澳大利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承担的义务。

罚金

被判定犯有贿赂联邦或外国公职人员罪行的公司可被处以巨额罚金。如果可以确定从贿赂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的价值，公司可能会被处以1,700万澳元或该利益价值的三倍（以较高者为准）的最高罚金。

如果法院不能确定所获得利益的价值，适用的罚金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的年营业额的10%。同时也会作出个人处罚，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和/或罚金170万澳元。

根据《刑法典》，如果外国贿赂涉及实施洗钱犯罪，公司也可能面临被指控洗钱犯罪的风险。

合规

公司应该注意实施反腐败合规计划，特别是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公司可能须对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有效的计划通常包括正式的公司政策和指引，旨在强化组织各个层次人员认识的教育计划，以及监督和执行流程。

公司还应确保任何疏通费仅可在官员的非自愿行动中使用，并在公司记录中准确记录为疏通费。



19. 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

19. 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

19.1 自由贸易协定（FTA）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寻求机会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其中的一个重要方式是通过与重要贸易伙伴谈判自由贸易协定。

政府的战略是促进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的贸易自由化。

澳大利亚目前已经与新加坡、泰国、美国、智利、韩国、日本和中国订立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是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给予彼此优惠市场准入的协定。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适用于双方之间大多数货物贸易，也涵盖劳务贸易以及其他非关税问题（例如承认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以及外国投资的监管）。

虽然澳大利亚签署和实施的每份自由贸易协定在具体内容和义务方面都有所不同，但总体目标往往是一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目标是提升货物和劳务以及投资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和强化竞争。

19.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澳大利亚也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约国，这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和越南之间未来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TPP成员国占世界GDP约40%。

TPP的目标包括减少成员国的关税和市场准入措施。参与方有两年时间批准该协定。预计澳大利亚的批准将在2016年年底之前实现。

19.3 双边投资条约

双边投资条约（BIT）是两个国家之间的条约。根据双边投资条约，每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投资者在其领土上所做的投资承担某些义务。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仲裁直接执行双边投资条约。

缔约国

澳大利亚是当前有效的21份双边投资协定的缔约国，分别与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订立。

双边投资协定的特点

一般来说，澳大利亚的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了各国的义务：

- 保护另一个国家的投资者免受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待遇和没收
- 承认另一个国家是最惠国贸易伙伴，及
- 保证投资的保护和安全。

19.4 其他条约

能源宪章条约

澳大利亚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签署国，但还有待批准。目前，51个欧洲和亚洲国家已经签署或加入了《能源宪章条约》。

《能源宪章条约》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有关能源问题的法治。条约重点是鼓励投资和贸易，确保可靠的过境运输，以及促进高效的能源使用。

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

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ANZCER），禁止货物贸易进的大多数关税和量化进口限制。目前，从新西兰进入澳大利亚的99%货物免征关税。

自1991年以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货物和劳务供应商在竞争政府业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支持两国之间的旅行自由，还纳入有关社会保障和健康治疗的相互协定。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其他协定包括《劳务贸易议定书》、《跨塔斯曼海相互承认安排》、《商业法协调谅解备忘录》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公约》。

 Dentons is the world's largest law firm, delivering quality and value to clients around the globe. Dentons is a leader on the Acritas Global Elite Brand Index, a BTI Client Service 30 Award winner and recognized by prominent business and legal publications for its innovations in client service, including founding Nextlaw Labs and the Nextlaw Global Referral Network. Dentons' polycentric approach and world-class talent challenge the status quo to advance client interests in the communities in which we live and work.

www.dentons.com